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鍾玟忻
聯絡電話：02-89786282
傳真：02-27010752
電子郵件：whchung@motcmp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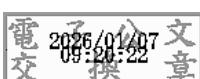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船舶字第11417116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260000M114171165504-1.pdf、315260000M114171165504-2.pdf)

主旨：依據船舶法第30條、船舶設備規則第30條、第93條、第173條、第224條之1、第226條、船舶檢查規則第3條、船舶檢查規則第3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4條及依船舶法第101條經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相關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訂定「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之使用通告」，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以船舶字第1141711655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及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為強化我國籍船舶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本局發布旨揭通告，請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本局各航務中心參照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本局各航務中心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含附件)  2026/01/07
09:20:22